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38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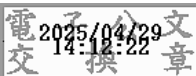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育研究所「經營與創新學程」辦理桃園市國民
中小學校長、主任培訓課程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4月17日原文教字第1140001460號函。
- 二、本局同意完成貴校校長、主任「經營與創新學程」之學
員，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、主任甄選時得於資績
分上採進修分數，每修畢1門課程(3學分)可加1分，校長甄
選最高採計8分；主任甄選最高採計5分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

副本： 2025/04/29 14:12:22
電子文件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